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暨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于冰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：因工作变动原因，于冰女士决定辞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等职务。于冰女士辞职后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于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。于冰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在公司任职期间，于冰女士始终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！

2020 年 5 月 28 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网络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。经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：经公司董事长赵宏伟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同意聘任毛咏梅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并协助董事长分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分管审计部，其他管理层分工保持不变。

二、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》：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同意将毛咏梅女士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。

三、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第一、二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毛咏梅女士简历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毛咏梅女士简历

毛咏梅：女，1971年2月出生，研究生，高级会计师。1992年8月起先后任湖北省武汉军用供应站会计、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人员，盐田港房地产公司财务经理，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业绩考核处（审计处）主任科员，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分配处主任科员、副处长，深圳市机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并兼任深圳市城市公共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毛咏梅女士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中第3.2.3条所列情形；未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；截至披露之日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；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。